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航〔2023〕715号

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三季度 调整优化航运集疏运结构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优化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集疏运体系，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调整优化航运集疏运结构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沪交行规〔2021〕10号）要求，组织开展2023年三季度调整优化航运集疏运结构项目资金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范围、内容和时间

（一）报送范围

各相关企业于202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在上海港发生的以下类型集装箱业务量：

1. 长江支线集装箱班轮业务，即经营长江及支流港口与上海港之间的集装箱支线“定航线、定船名、定班期、定码头和定人员”的班轮业务。

2. 长三角内河水运业务，即经营长三角区域内河港口（不经过长江航道）与上海港之间的内河集装箱直达驳船业务。

3. “江海联运（洋山）”业务，即经营外高桥港区、太仓上港正和港区以及临港新片区南港码头，与洋山深水港区之间的集装箱水上定班驳船集疏运业务。

（二）报送内容

1. 资金申请表和业务量清单；
2. 业务作业协议；
3. 企业营业执照。

（三）报送形式和时间

2023年10月23日前，请各相关企业通过“法人一证通”或者“电子营业执照”自行登录上海“一网通办”网站（网址为：<https://zwdt.sh.gov.cn/govPortals/index.do>），选择特色专栏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—“服务企业”—“惠企政策”—“市级支持资金申请”，找到对应栏目进行申报。在线报送审核通过后，将报送内容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寄送至：上海市黄浦区中

山东一路13号5楼，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航运服务科，陶老师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请企业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违规行为，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（联系人：郑老师，联系电话：23115335

陶老师 15800755729）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不予公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10日印发